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5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9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签公司董事长胡鸿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票赞成(5名)同意董事胡建江先生、孙卫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精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电动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债权出售价格以参照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9,922,660.19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

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专汽”)提供的融资担保等事项与精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电动汽车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1)担保承诺:

截至至目前,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连带责任余额为5,00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17日。精功科技将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连带责任余额为203,10万元,担保余额为876.13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21日,合计担保余额为876.13万元。精功科技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连带责任。

a.如杭州专汽未能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还余款。

b.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对精功科技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的款项分别反担保,并承担对支付的所有款项作连带担保,在未偿清所有款项之前,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杭州专汽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2)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业务类,并收购杭州专汽股权,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精功科技与精功电动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事项约定的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到期为担保,余款清偿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并履行相关措拖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电动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同时,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6的公告。

2.以票赞成(5名)同意董事胡建江先生、孙卫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精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电动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债权出售价格以参照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653,642.64元(大写:陆仟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角肆分)。

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提供的融资担保等事项与浙江精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电动汽车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1)担保承诺:

截至至目前,精功科技为杭州精功新能源提供的担保连带责任余额为62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17日。精功科技对于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精功新能源提供新的担保。

对上述事项,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诺如下:

a.如杭州专汽未能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还余款。

b.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精功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精功科技,精功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事项仍由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担,并在未偿清所有款项之前,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精功新能源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2)往来事项:

截至目前,精功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合计应付精功科技283.28万元,精功新能源应付精功科技参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材料有限公司130.53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精功新能源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期偿还上述款项,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诺;如精功新能源到期未能全额还款,则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在2014年12月31日前代为偿清余款。

(3)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业务类,并收购杭州专汽股权,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精功科技与精功电动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为杭州精功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事项约定的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到期为担保,余款清偿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并履行相关措拖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电动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同时,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6的公告。

3.以票赞成(5名)同意董事胡建江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债权出售价格以参照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9,922,660.19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

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提供的融资担保等事项与浙江精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电动汽车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1)担保承诺:

截至至目前,精功科技为杭州精功新能源提供的担保连带责任余额为62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17日。精功科技对于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精功新能源提供新的担保。

对上述事项,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诺如下:

a.如杭州专汽未能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还余款。

b.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精功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精功科技,精功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事项仍由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担,并在未偿清所有款项之前,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精功新能源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2)往来事项:

截至目前,精功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合计应付精功科技283.28万元,精功新能源应付精功科技参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材料有限公司130.53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精功新能源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期偿还上述款项,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诺;如精功新能源到期未能全额还款,则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在2014年12月31日前代为偿清余款。

(3)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业务类,并收购杭州专汽股权,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精功科技与精功电动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为杭州精功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事项约定的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到期为担保,余款清偿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并履行相关措拖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电动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同时,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6的公告。

4.以票赞成(5名)同意董事胡建江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债权出售价格以参照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653,642.64元(大写:陆仟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角肆分)。

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提供的融资担保等事项与浙江精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电动汽车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1)担保承诺:

截至至目前,精功科技为杭州精功新能源提供的担保连带责任余额为62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17日。精功科技对于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精功新能源提供新的担保。

对上述事项,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诺如下:

a.如杭州专汽未能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还余款。

b.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精功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精功科技,精功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事项仍由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担,并在未偿清所有款项之前,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精功新能源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2)往来事项:

截至目前,精功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合计应付精功科技283.28万元,精功新能源应付精功科技参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材料有限公司130.53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精功新能源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期偿还上述款项,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诺;如精功新能源到期未能全额还款,则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在2014年12月31日前代为偿清余款。

(3)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业务类,并收购杭州专汽股权,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精功科技与精功电动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为杭州精功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事项约定的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到期为担保,余款清偿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并履行相关措拖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电动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同时,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6的公告。

5.以票赞成(5名)同意董事胡建江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6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5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9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签公司监事长胡建江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票赞成(3名)同意监事胡建江先生、孙卫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精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电动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债权出售价格以参照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9,922,660.19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

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专汽”)提供的融资担保等事项与精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电动汽车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1)担保承诺:

截至至目前,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连带责任余额为5,00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17日。精功科技将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连带责任余额为203,10万元,担保余额为876.13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21日,合计担保余额为876.13万元。精功科技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连带责任。

a.如杭州专汽未能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还余款。

b.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专汽股权全部股权转让给精功科技,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杭州专汽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2)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业务类,并收购杭州专汽股权,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精功科技与精功电动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事项约定的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到期为担保,余款清偿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并履行相关措拖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电动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同时,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6的公告。

2.以票赞成(3名)同意监事胡建江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精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电动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债权出售价格以参照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653,642.64元(大写:陆仟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角肆分)。

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电动汽车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1)担保承诺:

截至至目前,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连带责任余额为5,00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17日。精功科技将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连带责任余额为203,10万元,担保余额为876.13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21日,合计担保余额为876.13万元。精功科技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连带责任。

a.如杭州专汽未能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还余款。

b.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专汽股权全部股权转让给精功科技,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杭州专汽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2)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业务类,并收购杭州专汽股权,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精功科技与精功电动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事项约定的精功电动汽车集团到期为担保,余款清偿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并履行相关措拖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电动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同时,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6的公告。

3.经与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5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